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4
1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
决议草案

1995/...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所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其中第一节第1段,该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主张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其中批准伊拉克出售部分石油产品,以便供应粮食和药品,

考虑到经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批准伊拉克政府向市场出售额外数量的石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医疗和营养方面的基本需要,

关注越来越多的资料和报道申明大多数收入有限的公民卫生和粮食条件严重恶化,他们是国际禁运和选用的经济政策使得全国某些地方无法获得药品和粮食的受害者,

注意到联合国尚未派遣实况调查组团前往伊拉克南部沼泽区,

回顾其1994年8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特别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20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

深切关注最近的报导:有成千上万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由于炮轰和伊拉克政府排干南部沼泽地计划而逃离南部沼泽区,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寻求避难,造成了大批人涌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南部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特别是为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教徒继续遭到大规模的镇压,

还关注由于人民示威游行谴责伊拉克南部当地人在1995年6月遭处决,最近在拉

马迪市发生了迫害、任意监禁和即审即决的行为，

对定居伊拉克西部的Delaimi阿拉伯部落成员最近遭大规模监禁和处决表示震惊，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在国内和国外继续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还关注库尔德地区遭到重炮炮轰，最近几个月炮轰加剧，埃尔比勒市所遭的炮轰尤其严重，

对执行革命委员会具有如下规定的指命表示震惊：对背叛者和反对派施加不人道的惩罚，如在前额刺花纹、残割耳朵、手指、手腕等，

对一贯普遍有系统地施加酷刑表示震惊，因为去年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这方面的法令，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仍然拒绝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M·范德斯图尔先生合作，不许他访问伊拉克以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断然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两度提出的要求建立一种监测制度，

忆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56)，其中指出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地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载于对背叛者和拒绝执行法令的医生进行残割和在其前额刺花纹的法令中的规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在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方面国内存在着特别且严重的歧视，

深切关注该国政府对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南部沼泽地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5/56)的建议，即在向该国部署人权监测组；

2. 呼吁伊拉克政府立刻停止炮轰，终止排干计划和对沼泽的破坏，解除1991年10月强加于沼泽地人民的国内禁运；

3. 要求伊拉克政府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该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售一部分石油，以应付其人口的卫生和粮食需要；

4.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伊拉克政府便利运送和分发药品和食品给该国各地区的人口；

5. 请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援助伊拉克公民,避免发生空前的人为灾难、如人口大批逃难和婴儿死亡率上升,以及生态灾难;
6. 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北部库尔德人和南部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这两个地区仍继续被包围,并恢复对这两个地区供电;
7.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8.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任意逮捕、监禁和即审即决该国西部的dulaimi部落成员;
9. 最后要求停止用重炮轰击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库尔德地区;
10. 要求废除规定对反对派进行刺花纹和残割的不人道法令,并促使法令的受害者获得复原;
11.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4.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在沼泽地设置常任监测组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的建议;
15.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社会条件严重恶化,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